

# 名词解释

## 一、收支预算类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全口径预算管理：**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接受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支预算。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后执行。

**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

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财政体制划分，由地方分享收入和地方固定收入构成，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是地方可用财力的自身收入部分。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

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支出，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和其他支出等。按照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调入资金：**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总财力，包括地方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指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包括地方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上解支出、补助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不包括转移性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

**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

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根据财政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除用于冲减赤字外，应当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民生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变化情况，民生支出具体是：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两个“优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残疾人“两项补贴”：**即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一般性支出：**按财政部规定，一般性支出是指反映在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 30204“手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25“专用燃料费”、30228“工会经费”、30229“福利费”、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13“公务用车购置”、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 二、体制类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2007年，甘肃省 16 个县市进行了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到 2011 年试点范围扩大到 67 个县市，试点的主要内容为“七个直接、两个不变”。即：体制性补助、收入分成、转移支付下达、项目计划安排和专项补助下达、财政结算办理、收入报解及预算资金调度、债务偿还直接落实到县，市州对县的支持不减、数据报送和汇总程序不变。赋予市级财政对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资金监管、项目审核、债务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方面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能。我市民勤县、古浪县、

天祝县均纳入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范围。

**财政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宗旨,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转移性收入:**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为均衡地区间的人均财力,由上级政府预算安排、地方政府统筹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财力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上级政府根据下级政府有关经济指标和政策,通过规范的测算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后,对标准收入小于标准支出的下级政府给予的补助。补助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政策要求自主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上解收入:**是指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下级财政向上级

财政上缴的收入。一般指财政体制上解，以及企业隶属关系变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益分配关系调整、专项扣款等形式的上解。下级财政上解收入是上级财政总收入的来源，但不属于上级预算收入。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管理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

**政府收支分类：**指对政府收入和支出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以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是编制财政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由财政部统一编制，其中：收入分类设“类、款、项、目”四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支出功能分类设“类、款、项”三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的支出总量、结构和方向；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具体用途。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是指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列为地方预算的、由地方财政支配使用的预算资金。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地方可安排财力，指地方政府可自主支配财力，不包括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上解支出。

### 三、财政改革类

**零基预算：**是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



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坚持统一领导、全面规范，因地制宜、激励相容，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意见》明确了五个方面重点改革措施。一是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明晰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二是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参照税种属性划分收入，规范收入分享方式，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三是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四是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进收入划分调整，加强各类转移支付动态管理。五是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规范各类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做实县级“三保”保障机制，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

49号），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内容包括：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的一项国库管理制度。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是指为进一步深化国库制度改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支付效率而推行的一项系统性改革。通过实现一套电子账务凭证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之间跨部门、跨系统的联网共享和“无纸化”运行，减少资金拨付过程中的人为干预，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安全、高效。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

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预决算公开：**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根据《预算法》规定，政府预决算要在本级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要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对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即结余结转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就是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统筹用好，集中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政府债务的举借方式和主体：**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适度举债，市县确需举债的只能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式举借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市县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级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

**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的风险管理：**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

**政府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原则，

中央和省级政府不救助。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和在同一项目周期内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预算管理一体化：**就是要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通过查找、梳理、评估财政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并有效实施一系列内控制度、流程、程序和方法，对财政管理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及机制。

#### 四、政策类

**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政策是指政府通过改变财政收入和支出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从而最终影响就业和国民收入的政策，财

政政策包括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即通过增加政府投资与刺激消费需求来拉动经济增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可以通过增发国债或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政府的公共性支出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减税的方式，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负，从而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和个人增加消费。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四个关键点是：促进过剩产能有效化解，促进产业优化重组；降低成本，帮助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

**“三新一高”：**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

**“六稳” “六保”：**“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六税两费：**六税是指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两费是指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制造业等6行业：**是指“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行业。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完善减负纾困等政策，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因增值税税制设计类似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

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留抵税额主要是纳税人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在时间上不一致造成的，如集中采购原材料和存货，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投资期间没有收入等。此外，在多档税率并存的情况下，销售适用税率低于进项适用税率，也会形成留抵税额。

**四个不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过渡期，脱贫摘帽县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做到摘帽不摘责任；脱贫攻坚主要政策要继续执行，做到摘帽不摘政策；扶贫工作队不能撤，做到摘帽不摘帮扶；要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做到摘帽不摘监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1年3月26日，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作出全面规定。在资金用途上，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下放权限和强化管理相结合，将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县级，并赋予更大自主权，明确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



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是指利用政务内网光纤专线实现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同级财政的联网，建立各级人大预算收支联网监督系统，把财政数据同步到人大来，实现各级财政部门与人大的实时互联互通，将政府各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置于人大监督之下。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随着服务型政府的加快建设和公共财政体系的不断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将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